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緊隨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就股份合併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6.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編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若股東有任何特別存取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參加會議，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